北京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通知》(京财农指〔2023〕2250号)，下达我市大兴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31万元，用于该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补贴。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根据(京财农指〔2023〕2250号)通知要求下达指标追加通知单（京兴财农指〔2023〕112号）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131万元追加至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中央防汛物资储备北京仓库），收到大兴区财政局追加的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131万元，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规范使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保管费的通知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支出，管理费主要用于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物资的维修保养、储备物资的保险、防汛抗旱物资库的维修维护、防汛物资库消防设施维护及一些办公零星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该单位严格按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资金，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明确项目负责人，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严格依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各工程类项目均进行了预算及结算审计,年度中期对每个项目进行了监控管理，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年度终了，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中央防汛物资储备北京仓库），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规范使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保管费的通知要求和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费使用范围，设置管理费年度绩效目标。

1.推进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储备库仓储库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在库物资维护保养，确保物资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2.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动用指令，及时高效做好物资应急调运出库，满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坚持量入为主原则，遵照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及支出标准，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有效的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及使用效率。按要求完成了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完成了防汛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进行维护保养，保证了物资安全完整，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动用指令，及时高效做好物资应急调运出库，满足了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保障2023年度中央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开展，顺利完成管理费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管理费使用要求及本单位具体情况，完成各项年初设定指标如下：

1.数量指标：确保在库物资数量准确率，在工作中，严格履行出入库制度，按照调拨指令调出物资，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盘点倒垛，作到储备物资账面数量与实际数量相符，无短缺，有效保障了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完整。

2.质量指标：指标内容为在库物资质量合格，储存期限内物资无损毁，使用性能满足抢险救灾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委托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对储备物资进行检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作到汛前、汛后对储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到不定期邀请厂家到现场讲解储备物资注意事项，有效保障了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达到使用要求。

3.时效指标：指标内容为接到动用指令后完成调运，接到应急管理部门调拨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完成物资调运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按要求储备3家左右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协议，在接到调拨指令后，立即启动调拨预案，严格按照调拨时限完成物资导播任务，及时高效完成了物资调运工作。

4.经济成本指标：全年成本控制在下达资金131万元之内，未超预算使用资金。

5.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为为受灾地区提供物资保障，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动用指令，保质保量、及时高效调出物资，保障抢险救灾需要，在实际工作中完成了预定目标，及时高效完成了物资调运工作，为防汛抢险工作提供了物资保障。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内容为防汛物资储备委托方满意度，指标值为大于9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了委托方要求的各项工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秉承科学筹划、精细统筹的原则，将本次项目评价结果参考、运用到今后类似项目中。同时依据政务公开要求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  |
| --- |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 （2023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应急管理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北京市水务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1 | 131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 131 | 131 | 100% |
|  地方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科学合理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资金及时下达到位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符合相关规范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准确无误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相关规定管理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严格执行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推进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储备库仓储库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在库物资维护保养，确保物资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目标2：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动用指令，及时高效做好物资应急调运出库，满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按要求对防汛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进行维护保养，保证了物资安全完整，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动用指令，及时高效做好物资应急调运出库，满足了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在库物资数量准确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在库物资质量合格 | 储存期限内物资无损毁，使用性能满足抢险救灾要求 | 完成预定目标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接到动用指令后完成调运 | 接到应急管理部门调拨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完成物资调运工作 | 完成预定目标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总金额 | ≤131万元 | 131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为受灾地区提供物资保障 |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动用指令，保质保量、及时高效调出物资，符合调拨要求 | 完成预定目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防汛物资储备委托方满意度 | ≥90% | 100%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无 |
| 注： |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 3.全年执行书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